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代兴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确认，上述需审批的事项均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邓代兴
上市公司、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邓代兴先生于2023年4月7日签署了《邓代兴与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01%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报告书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邓代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85*****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邓代兴持有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70.2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永吉控股、邓代兴、邓维加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47.16%。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基于自身资产规划。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邓代兴先生，现担任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维加先生为父子关系，二者对上市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股份转让后，邓代兴与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5,04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77%；永吉控股、邓代兴、邓维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7,65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1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暂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代兴先生与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邓代兴与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01%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永吉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2,1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48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3,48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66,200	41.18	151,566,200	36.17
邓维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5.25	22,000,000	5.25
邓代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1,500	0.59	23,481,500	5.60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900.00	0.15	609,900.00	0.15
合计		197,657,600	47.16	197,657,600	47.1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4月7日，永吉控股与邓代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永吉控股持有的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永吉控股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永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56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吉控股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84,557,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8%。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邓代兴

####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计持有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72,566,200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永吉股份21,000,000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

2. 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转让方应促使永吉股份不得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果永吉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就标的股份因永吉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2)就标的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转让总价款(如下文定义)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者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3)在永吉股份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永吉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7.6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0,23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零贰拾叁万元整)。

### 2.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 1. 提交申请

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永吉股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 2. 过户登记

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受让方予以协助。

### 3. 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转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1.3条调整数量后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

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四）税金及费用负担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及时缴纳。

2. 无论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是否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当自行承担各自在谈判、准备、实施本协议所产生的成本、税费、其他费用。

#### （五）保密和披露义务

1. 各方保证，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为履行永吉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之信息披露义务；或为履行转让方及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或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之事务，以及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的有关永吉股份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之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从公共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外），否则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生效，且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双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进行如上披露，需事先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向对方提供合理提前通知。

2. 鉴于永吉股份系在上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故此，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永吉股份内部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双方对该等信息披露工作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给予配合。

####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对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程度赔偿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永吉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代兴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股票简称	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	603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邓代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481,500 股</u> 持股比例: <u>0.59%</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23,481,500 股</u></p> <p>变动比例：<u>5.6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否</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 J.',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2023年4月7日

2 /